

## 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作業程序

- 一、依「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六點(八)規定訂定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二、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以下簡稱追蹤查核）以不通知抽查方式實施。本評定專業機構每年抽查案件之數量，須達前一年度持本評定專業機構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而通過認可之標章數十分之一。
- 三、追蹤查核作業應由各分類小組召集人指派該分類小組一人及本評定專業機構指派之專案人員二人，組成各分類之「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負責執行查核作業。
- 四、追蹤查核作業由本評定專業機構擬定，經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以下簡稱為評定小組)核可後實施；追蹤查核報告應送評定小組核備。
- 五、追蹤查核包括通路查核與現場查核，其查核事項及查核方式如下：
  - (一)通路查核，包括在倉儲或市場販售的產品其產品包裝與型錄說明是否依規定使用標章。
  - (二)現場查核，包括生產廠或使用該產品施作現場之查核。生產廠查核包括製程及原料使用、原料來源是否與申請文件相符，確認不含基準之限制物質要求；施作現場查核包括評定產品之使用狀況，施作工法、程序之執行查核等。

查核小組為考量產品終端使用，採通路查核之產品抽驗；若無法於通路採購，則採現場查核方式實施。產品抽驗須達總查核案件數之百分之五十。

追蹤查核取樣以政策指示項目、檢舉案件或於評定審查過程中經分類委員會決議者為優先查核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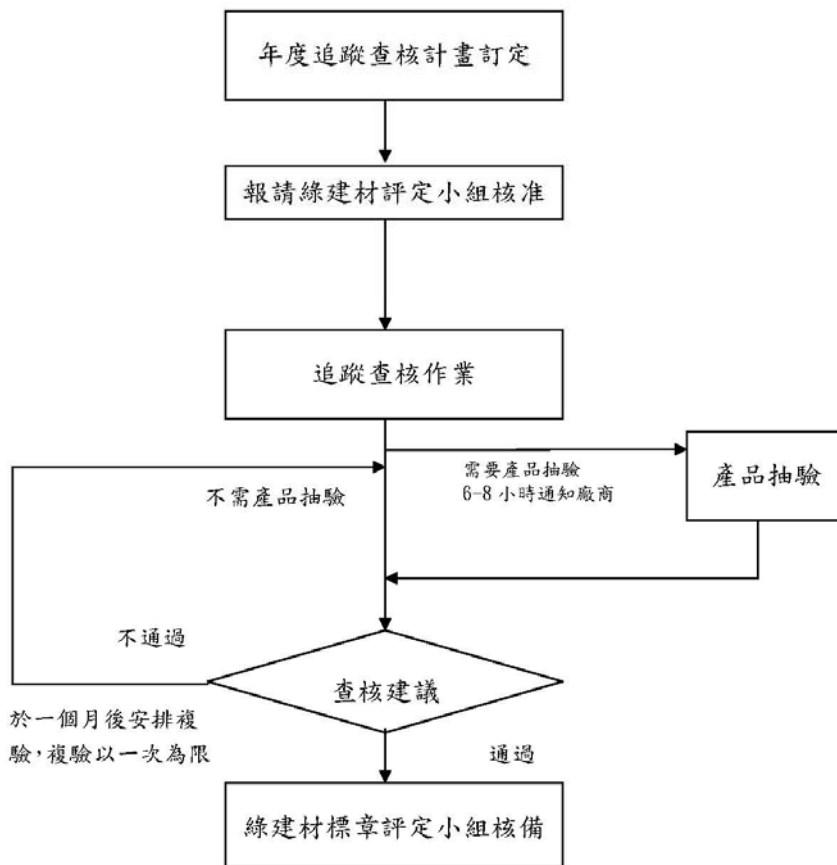
追蹤查核之所有詢答、查證、觀察及確認結果，應詳細紀錄於「綠建材標章追蹤查核紀錄表」〈如附件 1〉內，並請被查核廠商代表簽章確認。

六、已查核通過之廠商原則上二年內不重覆進行現場查核，但經評定小組認定確有查核必要時，不在此限。

七、執行追蹤查核時，查核小組於出發前六至八小時通知廠商代表。進行通路產品抽驗，以隨機方式抽取樣品一式三份，由查核小組與廠商代表共同封裝簽署，查核小組持乙份，廠商代表持乙份，另一份由查核小組送內政部指定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檢測。

八、樣品經查核小組送驗不合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向本評定專業機構位提出複驗申請，複驗所需檢測費用由被查核廠商依據試驗機構之規定繳交。

九、追蹤查核作業流程：



十、本程序經提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